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4154

穗番市监扣字〔2019〕2202-4154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常宁助力自行车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40101MA5A8LIN06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84号之一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洪[REDACTED]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：[REDACTED]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。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〔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穗番市监扣字〔2019〕2202-4154）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番禺区桥南街陈村村工业区一巷46号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30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完整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0004154

~~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~~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刘威 林柏坚 联系电话：84554266

附件：《~~场所/设施/财物~~清单》（文书编号 穗番监造字
029952202-454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2月20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多龙路84号	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	 谭志颖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2019年12月20日	见证人	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年 月 日	
送达人	刘威 林柏坚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2019年12月20日		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